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编号：2020-2

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与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委托投资统一交易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020年4月28日，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财险”）与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资产”）签订了委托投资统一交易协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本次的交易对手为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文简写：英大财险）。英大财险注册资本人民币31亿元，实际控制人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英大财险的经营范围为：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英大财险持有英大资产40%的股份，为英大资产的第二大股东。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签订的统一交易协议为在英大财险与英大资产委

托投资合同(2015年4月30日签订)及相关补充协议(2016年1月、2018年9月、2019年1月签订)基础上,约定了委托投资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本次的关联交易为英大财险委托英大资产进行投资管理,交易标的为委托投资管理费,关联交易类型为保险业务类。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英大财险将其保险资金委托给英大资产进行投资管理,英大资产收取管理费。定价政策按双方协议定价。管理费在英大财险收到支付通知书后按每季度提取,上限为6000万元/年,超出该额度需各自重新报董事会审批。若董事会提高交易额度,应重新签订协议。

协议约定,双方的关联交易及底层资产涉及英大财险或双方关联方的,由英大财险履行监管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查程序,英大资产协助提供投资品种底层资产材料清单。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若期间双方签署的委托投资合同终止的,本协议同时终止。

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关联方,底层资产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对英大资产的经营状况将产生重大积极影响。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审议情况

2019年12月3日,英大资产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股东委托方重新签订受托管理保险资金协议的议案》,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规性进行了审查,一致表示同意。

2020年4月17日，英大财险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英大资产签订委托投资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